

2026 年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项目合同

合 同 编 号：12N00789538820261601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94-GXHX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0882-001

HZZC2026-C3-00882-002

采 购 人：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HZZC2026-C3-00882-001、HZZC2026-C3-00882-002

合同编号：12N00789538820261601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094-GXHX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6 年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项目	▲1. 服务范围与核心量化指标： 供应商须负责统筹执行“就业导游”送工服务与“贺聘夜市”招聘活动两大板块内容，并达成以下最低服务量化指标： （1）“就业导游”送工服务：累计组织送工服务不少于 6000 人次，达成初步就业（含实习、见习）意向不少于服务总人次的 15%； （2）“贺聘夜市”招聘活动：累计举办不少于 40 场夜市招聘活动，累计服务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0 家次，触达就业人群不少于 3 万人次。 ▲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就业导游”送工服务 （1）活动策划与执行：设计“就业导游”品牌标识并全方位宣传推广。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需求和岗位适配特点，联动我市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精心设计求职观光线路。通过组织入企实地观摩、岗位体验、开展政策宣讲、直达招聘会场、提供一站式岗位匹配服务，实现分群体、精准化就业支持。	1	项	2786000.00	2786000.00

	(2) 服务对象组织与路线规划：负责对接贺州市及周边城市（桂林、梧州等）的院校、贺州辖区内乡镇（街道）、妇联、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人员组织报名；负责规划行车路线及对接参访企业。 (3) 交通与安全保障：提供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空调大巴（建议 30 座及以上），按活动需求调配车辆。须为所有乘车人员（含工作人员）购买活动当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活动预算。供应商应在活动前提供详细的预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物料、规格和数量等内容），经双方讨论同意后开展活动。 (5) 现场执行：每车次至少配备 2 名项目执行人员负责全程协调，讲解贺州市情概况、重点产业发展概况、企业基本情况、岗位信息、招聘要求及相关周边住房、生活配套设施等情况；提供工作餐、饮用水、政策宣传资料、横幅等物料；负责做好现场摄影、签到管理及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 后期服务及台账管理：对参与活动人员进行后续服务（15 个工作日为周期），按车次为单位建立就业服务台账，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次活动数据、回访情况及影像等资料。 (7) 考核与验收：采购人对每次“就业导游”送工服务开展考核评分工作，完成目标任务的 50%且完成考核后，供应商可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第二部分：“贺聘夜市”招聘活动 (1) 前期筹备与预算：在贺州市（含县区）范围内在夜间经济商圈、人流量、交通便利的场所举办。举办场地需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应在每场招聘开展会前提供详细的预算清单（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招聘会使用的物料、规格和数量等内容），经双方讨论同意后开展招聘活动。 (2) 场地与氛围搭建：负责场地协调报备、简易展位搭建（含帐篷/摊位、桌椅、照明器材）、委托招聘“岗位速递”展示区搭建、创意手举牌及引导物料制作。 (3) 企业招募与执行：重点筛选服务业、零售业、灵活用工等适合夜市场景的岗位。每场招聘会组织企业不少于 50 家次（含到场企业和委托代招企业），提供招聘岗位不小于 500 个次，达成初步意向不少于 50 人次。招聘会现场需拍摄照片≥20 张，不少于 2 分钟视频和两条块剪。				
--	--	--	--	--	--

		(4) 直播带岗服务：每场活动须配备专业主播及直播设备，直播带岗，包含企业展示、岗位推介、实时答疑。直播时长需达到 1 小时以上。 (5) 宣传与咨询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开展预热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信公众号、抖音、社群推广、朋友圈海报等）；现场设置“就业小站”轻咨询区，提供简历诊断及政策单页发放。 (6) 会务保障：每场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工作人员（不含兼职人员或实习生），负责秩序维护、水电保障、物料运输及场地清洁恢复。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避免出现不良影响。 (7) 后期回访服务：招聘会结束后对参会企业开展招聘情况回访工作，回访内容包括：向现场参会企业开展满意率调查，了解企业招聘人员情况，企业回访率不少于 90%；对招聘会中达成就业意向人员就业情况开展回访工作，有效回访率不少于 90%，并向采购人提供企业和个人的回访台账。 (8) 考核与验收：采购人对每场“贺聘夜市”招聘会开展考核评分工作。完成目标任务的 50%且完成考核后，供应商可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第三部分：联动机制与整体要求 (1) 信息联动：在两大活动间建立岗位信息与求职意向互推机制，实现服务资源共享。 (2) 宣传联动：对两大活动进行统一品牌视觉设计，通过官网、公众号、社群等渠道相互导流宣传。 ▲3.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各县区乡镇及周边城市接送点）。 ▲4. 供应商履约能力保障： 为保障上述活动执行要求，供应商须组建具备较强执行力的项目团队。最低配置标准为： (1) 核心全职团队：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经理 1 名、执行专员不少于 12 名、设计宣传专员不少于 2 名）； (2) 弹性执行储备：具备在活动高峰期（如夜市当日）调配不少于 5 名兼职或实习生辅助执行的能力。 注：兼职人员需提前经采购人确认并进行岗前培训，其劳务关系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安全生产要求：				
--	--	---	--	--	--	--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含交通事故、恶劣天气、食品卫生、人员冲突等突发情况）。加强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服务期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车辆事故、人员走失、物品被盗或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6. 整改与配合要求：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工作，采购人将根据每场活动的台账记录、影像资料及随机抽查情况进行服务质量反馈。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指标的，按本项目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7. 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工作中接触的采购人内部规划、未公开政策信息、企业商业秘密及求职者个人信息（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2) 保密期限至信息依法公开或失去保密价值之日止，即使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持续； (3) 若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维权费用）。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整（¥ 2786000.00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1）“就业导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燃油过路费、司机食宿补助、全员意外保险费、工作餐费、饮用水费、物料设计印刷费（手册、横幅等）、随车执行人员劳务费、企业对接协调费等；（2）“贺聘夜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管理费、摊位搭建与拆除费、灯光照明费、桌椅租赁费、直播设备与主播劳务费、宣传推广费（海报设计、线上引流）、现场工作人员劳务费、物料运输及垃圾清运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涉及大型活动组织的，须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项目计划调整导致项目需提前终止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因财政预算、国家政策突然变动，甲方可即时通知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仅应就乙方已实际履行且经验收合格的部分支付相应款项。

（2）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甲方指定地点，含各乡镇、周边城市接送点）。

2. 验收标准

（1）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执行。

（2）本项目采用“单次活动考核、分期验收”模式。服务期内设中期（工作量完成 50%）与尾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两次验收。各期验收得分，取当期所属阶段内所有单次活动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3）验收材料详见“就业导游”送工服务验收表和“贺聘夜市”招聘活动验收表中的各项要求。

3. 验收程序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

按照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所应承担的服务质量保证责任，甲方保留在后续审计或绩效评价中提出异议的权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4、活动调整与免责

（1）“就业导游”送工服务：经双方协商在约定时间开展项目时，因雷雨、大风等不适宜户外活动或大巴通行的恶劣天气，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将活动在服务期内择期举办。

（2）“贺聘夜市”招聘活动：因政策原因导致特定场地（如商圈广场）无法审批报备，甲方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协调备选场地；若因不可抗力（天气、甲方计划调整、企业临时取消、突发公共事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延期或指标受影响时，相关场次可顺延，量化指标按双方确认情况核减，不作为乙方违约或扣款依据。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 活动结束后提供持续跟踪服务：

（1）对于在活动中收集的求职简历及意向信息，须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录入指定数据库并推送给匹配企业。

（2）接到甲方关于活动资料调取或服务咨询的通知起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给出明确解决方案。

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条件。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款项按三个阶段分别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用于启动项目筹备与前期宣传。

2. 中期进度款：项目执行至应完成总目标的50%进度时，乙方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及

已执行场次台账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等级支付对应比例款项，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含 30%）。

注：考虑到两项服务进度可能不一致，因此，任一服务（“就业导游”或“贺聘夜市”）单独完成其自身目标进度的 50%后，均可单独申请中期验收与付款。金额根据该服务验收得分等次拨付，但单笔付款最高不超过对应项目预算（“就业导游”送工服务 200 万、“贺聘夜市”招聘活动 80 万）的 30%（含 30%）。

3. 验收尾款：项目全部结束（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项报告及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根据验收等级支付对应比例款项，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含 30%）。

4. 中期和尾期支付款项，根据验收情况按比例支付，具体规定如下：

考核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 100%；

考核优良（80 分—89.99 分）的，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 90%；

考核合格（70 分—79.99 分）的，支付当期应付款项的 70%；

考核不合格（低于 70 分）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同一事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中期或尾期当期款项，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的乙方人员基本信息。

（二）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对考核反映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自治区、贺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或者政府财政预算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自身基于公共利益或公共管理需要对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完成时限等提出新的要求，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对合同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无法就调整达成

一致，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第（1）项的约定终止合同。

（四）在乙方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应告知乙方人员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六）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八）在合同期内，甲方如需乙方临时增加服务工作量，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所需服务类别和服务要求等内容予以书面明确。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

（三）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四）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和服务标准确定提供服务的人员，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和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有义务就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核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和人员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八）乙方应指定有经验的并经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并保证项目负责人的稳定性。乙方如确有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相关业务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乙方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购买相应保险，保险要求具体如下：
1. “就业导游”活动需为参加活动人员购买不低于 10 元/人. 次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 “贺聘夜市”活动需购买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应在每场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单复印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终全部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 5%。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达到约定的量化指标或质量要求，应与甲方共同分析未达标原因。确因乙方执行不力导致未达标的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乙方需负责赔偿损失。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配合事项延迟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或其指派人员的过错、失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引发法律

纠纷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若依法认定甲方亦需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补充协议（如有）。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129190	电话：0771-55817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r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68000000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00007895388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P0B2K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